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9层、16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10)83913636 传真：(8610)83915959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振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2、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共持有公司股份 91,405,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7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90,27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3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5,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24%。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1,405,1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1,405,1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987,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8,963,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4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晋州市合泰化工有限公司、刘振强、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987,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8,963,1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4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晋州市合泰化工有限公司、刘振强、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1,405,1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高翠

张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